

教會真理專欄

聖靈的恩賜

肆、醫病

(建立聚會的恩賜)

(讀經：林前十二章9節)

醫病問題的奇特性

「醫病」是個奇特的問題，因為每個人都生過病，所以醫病的問題，人人都有興趣。但是，醫病也是教會中引起爭端相當多的話題。由於近代醫學的發展，醫學知識的增加，並人對身體屬靈定律的認識，教會裏對於醫病的看法是衆說紛云。從絕對禁止神兒女看醫生的，至每件病痛均賴醫生，兩個極端都有。現在問題是我們要從聖經裏找出對醫病的看法。(聖經裏談到這問題也不少。)若這僅僅是個人信心的操練，還容易講，因不干涉別人。但我們又相信聖經裏講

的目的要使神兒女明白真理，而從其中得到好處。因為林前十二章第7節講到：恩賜、(其中有一樣是醫病的恩賜，)是叫各人得益處的。

疾病的來源

講這個題目的難處在那裏？在於衆說紛云，莫衷一是。我看了許多有關這方面的書，一開始說到病的來源，就有許多不同的說法。有些人說病是與罪有關，倪柝聲在「屬靈人」一書中(註二)說：「疾病與罪是緊緊相連的。罪的最終結局是死，疾病就是介在罪和死兩者之間。疾病是罪之結果，也是死的先鋒，如果

世界上沒有罪，就必定沒有死，也沒有疾病。」由此結論，病導致死亡為人肉身的共同點。第二種說法：病是從撒但而來。這是根據約伯記，裏面講神允許撒但攻擊約伯，其中有一段記載約伯混身生毒瘡（伯三：7）。這當然是病。

第三個原因，病是出於神的攻擊與管教。在此我要特別舉些聖經節支持這個說法。神所給的疾病是有條件的；申命記廿八章講了許多疾病，神明說祂會用疾病攻擊人（20／35節），至少神「允許」用疾病攻擊人。撒上五：6、撒下十二：15、代上廿一：14、代下廿六：20都是例子。舊約講到神的管教，攻擊、疾病是個器具。有些人以為新約時就不再如此，但是立論不夠強（註二）。

第四個因素，病可能由人為或自然因素發展或導致而成，例如跌傷，列王記下第一章講到亞哈謝王從欄桿上跌下而死。又有一例，如撒下十三章：暗嫩心裏憂急成病。

神應許醫治——根據祂的主權

無論病的來源是什麼，神給的應許是祂都能醫治。是否有人不相信神醫治的能力呢？神若是神，則祂必有權柄與能力醫治。設若我們說，神是創造的神，

我們是被造的，造人的神難道無權柄或方法來醫治人嗎？單從客觀理論看，若信神，則信神之醫治是合邏輯的。至於有無實際的經歷來證明反而是次要的事。但是問題也就在這裏了，一個理論上講得通的論證，若缺乏可靠的實例，總難叫人信服。惟是之故，今天也有人持相反的意見。（他們多半武斷地拒絕或轉臉不看一些真實得醫治的見證。）有些人認為，從前民智未開，所以相信神來醫治（或者其他超然能力），但現在科學進步，病因被發現，何必要尋求神的醫治呢？他們即或不敢否認聖經上記載神醫的真實性，（其中有些人是基要派或福音派信仰者。）也很快的斷言神醫的時期已經過去了。（註三）

神醫治的可能性

——根據身體復原機能

我們來研究一下，醫生能醫病的原因是什麼？病之所以能被醫好，醫生醫病，第一要找出病因。然後他根據專業的知識，設法叫這原因停下來，或者你身體就有力量慢慢恢復。如若不然，他就另想辦法。醫生祇能防止或叫病因停止惡化，復原仍是你要靠身體本身的力量。（所以醫生看病，本身並無神蹟可言。）

）因為身體有自己恢復醫治的機能，人才有恢復健康的可能。舉例來說，若血液缺少免疫機能就會死亡，若維持這樣即可活着（愛死症 AIDS 至今仍視為一絕症）就是這個道理）。故此，醫治病在於限制病況之惡化，若已惡化至某一程度，醫生即束手。從前若表皮灼傷達體表的二分之一即視為無救。今天，發明了一種新物質，可以暫時遮蔽傷處，以待真皮長出來；「醫治」的可能性就增加了。但是若病原尚未無法以現有的知識控制或鑑別，任他再高明的醫生也無辦法！至於神醫即非如此，神的醫治乃不論何病，能力進來、病原即出去。

神醫的聖經根據

為了避免冤門弄斧，我們不多談醫學常識，我們也不和那些不相信神醫的基督徒爭論，他們有他們相信的憑據。我們只根據神的話，看神的醫治究竟是怎麼回事。聖經裏講神醫治，是有新、舊兩約根據的。有些人以為相信神醫的基督徒是攔阻醫藥科學進步，這話是否確實？基督徒要不要背上這一種良心的控告呢？大可不必！因我們知道醫生的限度。相反的，若我們不清楚聖經中的真理與實例，而盲目附和，良心倒該有不平安的感覺呢！

舊約例證

舊約裏，病得醫治有一共同原則——藉着禱告。最簡單的例子，就是創世記中幾個「不孕症」。其中有創廿章的故事。亞伯拉罕下到基拉耳，基拉耳王亞比米勒差人將撒拉取來，祇是還沒有與她同房。神在夢中警告亞比米勒，又讓他家中的婦女不能生育。然後要他請亞伯拉罕為他禱告（亞伯拉罕是個先知）。這真是有意思：亞伯拉罕自己尚未有兒子，却去為不孕症禱告，神却作奇妙的事，亞比米勒家的婦女因他禱告就好了。這是聖經裏第一次有關醫治的記載。

信心接受醫治

以後出埃及記十五章26節，到了瑪拉。那裏中文翻譯有一句是：「我耶和華是醫治你們的」，原文應當作「我是耶和華拉法」（Jehovah Ropheca）。耶和華的名字是啓示，這裏就是說「神是你的醫治」。我們怎麼樣接受這句話呢？——耶和華是醫治。若不從字面上接受百分之百為正確；那祇有認為那時人因不懂醫治、保健，所以神說這話安慰了。如果這樣，神的話相當可疑。你信不信神能醫治呢？或信，或不

信。沒有第三條路可走。這是信心的問題。因這句話，神把自己擺在一個很「為難」的地位，祂如不照祂所說的「耶和華拉法」，則神不真實，我們就不必信祂。同樣的原則，我們是否相信耶和華尼希——耶和華得勝、耶和華以勒——耶和華預備呢？這些也一樣對我們信心是個大挑戰。

再者，申命記十八章講到埃及人的各種疾病。埃及在當時可能是醫學最發達的國家，疾病已有相當清楚的分類。可見摩西當時所率領的，並非那種民智未開的「古代人」。神的話不是心理的安慰作用。以後利未記十四、十五章講大痲瘋。民數記裏，米利暗因反叛神長大痲瘋。又記載多次有瘟疫、有毒蛇（民廿一：6、19——仰望鑄蛇耶活了）。當然這有屬靈的意義，可是最基本的意義是神的醫治。（今天我們把每件事都靈化了，反而對字句的事不太注意，對神的話當然就不太具信心了。）

不信轉求偶像

亞哈謝王（王下第一章）墮樓，因傷成病，有可能是腦震盪。他們要去求偶像，神干預這事，亞哈謝乃因病死亡。人對疾病可能有三個反應：第一求神、第二求偶像、第三求醫生。求偶像，神絕對禁止。求

醫生不求神，神也不喜悅。亞撒王（代下十六：12）神允許他病兩年，神也沒有說不可求醫生，但這裏的話是說：「不求耶和華，祇求醫生」。我想亞撒裏面背叛神。亞撒不是壞的君王，但他也虐待一些人民，他惱恨先見（代下十六：10）。他與神出了問題，他不聽為神說話者的話，故生病時也不求先知，也不求神。這個剛硬的態度，神給他兩年回轉的機會，可惜他至死不悟。

希西家王病重向神禱告，神給他醫治，他貼了無花果餅乃得醫治（王下廿：7）。醫治從何而來？從無花果餅抑或從神來？無花果餅本身並無醫治能力，但卻是一個證明：神因希西家病時之禱告而醫治了他。約蘭王（王下八：22、九：15）因打仗受傷去拉末養病，聖經也說他「病了」。

大衛（詩六：2、卅：2、四十一：4）多次提到自己生病、軟弱的情形。在詩四十一：8更提到「怪病臨身」，他也求神的醫治（第4節）。詩一〇三：3大衛不隱瞞其病，病了就尋求神。所羅門的禱告（王上八：37）提到為瘟疫禱告。王上十四章講到亞比雅病了，沒有講病因。王下五：1、19乃慢患痲瘋，得以利沙醫治。接着在七章提到四個痲瘋患者，却沒有顯說得醫治否。（新約裏也說得痲瘋的很多，祇有乃慢得醫治——路四：22。）

-4-

醫病的許多疑難

便哈達（王下八：8）病了，去求以利沙。以利沙說他的病會好，但他本人却會死。以後他病雖好，却為人謀害。以利沙所宣告的醫治，祇不過加速暴露出來哈醉的狼子野心。

以利沙病重（王下十三：14）是最希奇事。神不醫治以利沙的病。病的事我們實在有許多不明白的，因為「神從始至終的作為不能參透」（傳三：11）。神可以不讓以利沙得癒，我們不明白，但以利沙死後，其骸骨却有醫治能力，叫死人活過來（王下十三：21）。這是何意義？神對生死之事，我們實在不能明白。聖經裏有許多不明白之處，我們仍要用信心來讀。

醫治的常識（保健）

舊約有許多處講到醫治的問題，有許多是「常識」，有些今天已證明為醫學上正確（如「喜樂的心乃是良藥；憂傷的靈使骨枯乾。」——十七：22）。傳道書三：3講醫治有時。耶利米書十七：14講醫治，沒有講有什麼病需要治。以賽亞書六：10講，若回轉過來就得醫治（這似乎開始以「醫治」用在有關屬

醫的事上）。賽五十三：5「因祂受的鞭傷，我們得醫治」，很明顯的，這是講到主耶穌基督救贖的工作。在以西結書三十四：4、撒迦利亞書十一：1講「獸醫」，神說：「有病的（羊），你們沒有醫治。」「不醫治受傷的羊」，我想既知醫羊，醫人之學亦必有發展。

結論

由此可見，聖經正視疾病與醫治的問題，我們也看見醫學常識在舊約慢慢隨時間而進步。但是當我讀完舊約，發現把所有醫病的經文都加在一起，若與整個舊約時代發展比較，相形之下實在很少！這似乎在指明，在那時候病得醫治的情形，除了神蹟之外，並不太多，但我也相信，醫學也有一定程度的發展，並非原始、落後到可笑的程度。這兩個事實，不像許多反對神醫者「假設」的，以為人更容易在舊時代裏得神醫治。

另外一點我們要指出的；是在病裏向神的反應或態度。神並不定罪病人求醫生，但基本上神盼望人回轉歸向神。許多病，出於神之攻擊乃是屬靈原因的，或離棄神，或得罪神，或其他原因……。大衛犯罪，神乃攻擊。但有些人因得罪神而病，轉而尋求偶像，

-5-

解就定罪。這些原則，凡是讀聖經稍為當心一點的，一定可以讀出來。

新約與醫病的記錄

相反，照比例來說，新約裏病得醫治的記錄就顯得很多了。四福音書共九十九章，其中有卅一章提到主耶穌的醫病（約佔三分之一）。使徒行傳廿八章裏有七章提到醫病（四分之一）。（註四）

我們可以略窺當時醫學發展的情形。福音書裏有幾處記載，他們嘲笑主：「醫生，你醫治自己吧！」可見這是一句俗話，當時醫生可醫別人的病，不能醫自己的病。另有一句話，主說：「有病的人用得着醫生」，可見主並未定罪醫生，祂也接受這一個行業。另有一些人「在醫生手裏花盡一切養生的」（向來醫病都是花錢的事。）從這三句話，反映出人對於醫生的心態。今天可能醫院的設備較好，醫生的技術進步，但是依賴醫生的心態却差不多一樣。主並沒有定罪醫生，真正認識神的人，不需要定罪醫生。但我們對醫生的態度如何？你把信心都放在醫生身上嗎？醫生也不能醫自己。話雖這樣說，路加福音和行傳的作者，却是不折不扣的醫生。路加記載醫治，絲毫沒有誇大的意味，有一件記一件。他的記載也有許多專業用

字。這為我們今天研究神的醫治，留下了很可靠的記錄。

主耶穌的治療率

有一件事特別的，我相信主耶穌的醫治，治療率是百分之百。馬太九：35說主治好各樣的病症，馬太八：16主治好一切有病的人。所有的病主都醫治，不需要分科。一切病人都好，沒有例外。不論同不同意神醫靈恩運動的，一般對主耶穌醫治的能力，均無問題。從主耶穌以降，到使徒時代，很顯然地，醫病的恩賜還在，雖然治療率已經不是百分之一百了。不是百分之百沒有關係；我們要問的是：從什麼時候開始，醫病的權柄從教會裏收去了？是一下喪失的呢？還是漸漸減少，以至消失的呢？

教會歷史對神醫的見證

從教會歷史看，自第一世紀以後，對醫治有兩種看法。第一種、認為醫病屬於第一代使徒的權柄。所以第一世紀的使徒過去後，即再無醫病的事。我們稱這說法為「使徒權柄說」。他們也從相同的觀點相信所有聖靈的恩賜也沒有了。這樣的觀點，一定會讓

展出一種理論；認為醫治是幫助福音的，病得醫治就會相信耶穌，而信耶穌才是醫治的終極目標。所以，一旦聖經寫成，聖靈可以經過聖經啓示自己，即再無靈恩的需要了。因為真理已經闡明，人已經可以得救了：主為我們死在十字架上，祂赦免我們的罪，因信就得稱義，病得醫治與否乃不要緊了。（註五）

「使徒權柄說」的難處

對於這一派的看法，我就要問，到底我們相信的福音是什麼？是否只信罪得赦免？對於聖靈的經歷，除了相信「內住」之外，是否一切都不接受？若是這樣，我們所接受的聖靈是有選擇性的。如此一來，也許可以接受一位在「神醫大會」裏信主的人為基督徒，但是，他們既明瞭了救恩的「真理」（狹義的，不包括醫治。）絕不會鼓動他再去尋求醫治的經歷了。這是一種矛盾。「使徒權柄說」的難處，在於它出於一個「假說」，就是認為醫病的權柄是給使徒的，並且也託給了使徒（註六）。但是從林前十二章上下文來看，這醫病的恩賜是給教會，而不是使徒專有的。保羅絲毫沒有懷疑哥林多教會的恩賜是假的。得着這些恩賜的人，必定不少，其中也有今天的所謂「平

信徒」。保羅說：「豈都是使徒嗎？」（林前十二：29）是否有意指明，有了特定的聖靈恩賜，並不就等於得了使徒的職份。可見得這恩賜的人不少。

我們絲毫不懷疑這個恩賜到第一世紀以後，還存在教會中。我們要問的是以後教會究竟是什麼時候才失去醫治的能力，或更準確的說；是什麼時候起，靈恩的運動被「禁止」了。你看今日教會可憐的光景吧；雅各書的抹油禱告，現在成為信徒臨死前的最後儀式；因為無力醫病只好說「靈魂得救吧！」（註七）

「聖靈恩賜說」的可能性

我們若持着開放的態度，就比較容易接受另一種說法；就是聖靈仍隨意分恩賜。但是因為教會荒涼，與「時代」的不同，恩賜不如初世紀那樣明顯，却仍不斷持續。（這個說法，或者我們叫它「聖靈恩賜說」吧！這名稱正好和「使徒權柄說」相對。）

如果我們公正地去考慮，就會發現教會歷史裏仍有許多病得醫治的經歷；有很可靠的事實，也有很值得採信的見證人，記載詳細。最近我在一個最保守的神學院書店裏覓找一本書，是韓模（Charles H. Hamer）寫的（註八）。他把所作的研究報告提出來，

其中包括許多有名的聖徒對醫病的看法：如愛任紐（Irenaeus），特土良（Tertullian），貴格理（Gregory of Nyssa），奧古斯丁（St. Augustine）等。奇妙的是這四個人真有三個人起先不信神的醫治，到以後見到足夠的證據才改了。很不幸的是東西方教會分裂以後；比較有影響力的西方教會排除了醫病恩賜；而思想上不求進步、影響力日漸的東方教會却是最初相信神醫的。從奧古斯丁以降，直到東正教興起，西方教會只有奧古斯丁、亞奎那（Aquinus）和路德幾個少數的領袖相信神醫。韓氏的書中這樣記載：「路德從前也相信真正的神醫是看不見的，但後來與奧古斯丁一樣看見許多具體的見證，所以改變了態度。他到了晚年看見他的好朋友，因自己的警告得從死亡邊緣回來，路德乃相信神醫。五年後，他指示給手下雅各說：『這裏有個作僞的，已經瘋狂，但我們為他禱告，他就好了』……一九〇六年在波斯頓研究精神風氣的病人，他們一面用藥，一面禱告。……一九一〇年有一位威爾遜（Wilson），他是聖公會的牧師，他興起拿撒勒人會，着重醫病恩賜。等他退休後，醫病耶不活屢了（註九）。一九二九年，有個John Banks，他是天主教裏的人，他最後卅年用於醫病；一九四七年他鼓吹神職人員與平信徒一起醫病。

（這一個觀念非常要緊。）（註十）……宣信（A. B. Simpson）傳講「神醫的福音」（註十一）。慕安得烈（Andrew Murray）也相信神醫：「要罪得赦，病得醫治，兩件事方得完全」……。一九五〇年 David Harrell 把天主教、更正教聯合在一起傳醫病的事。此後，靈恩運動復興，研究醫病的人愈多。」

聖靈賜給教會（聖徒）的恩賜

我們再回到聖經裏看醫病的問題。首先要提出來，林前十二章特別標明醫病的恩賜。若這不是真的，保羅為何把它提出來？而且我也讀不出來，保羅有意，認為這些恩賜祇有使徒才有。更沒有說使徒過了之後，即無此恩賜。相反的，我認為這是聖靈裏的恩賜，是賜給聖徒的。從林前十二章中明白，使徒與醫病的恩賜不是一個。可以兩者兼有，亦可祇有其一。若所有醫病恩賜均是使徒的，則醫病之恩賜不必提出，因為使徒恩賜就包括了醫病。同理，使徒與先知不必同一人，使徒與教師不必同一人……，一種恩賜就是一種恩賜，一個人可以同時有幾種不同的恩賜，也可以祇有一個恩賜。

恩賜與職份

為什麼同一段聖經裏保羅講了兩串似相同而非重複的經節？（林前十二：4？11與28？31節），我以為，前面4？11節乃聖靈恩賜的表現，28？31節講設立職事。4？11節沒有講使徒、幫助人的、治理事的；28？31節沒有講分別諸靈、智慧言語。這是一種「以部份代全體」的示意法，在恩賜的品類中，特意不列舉齊全了，免得有人把它教條化了。但是恩賜與職事不同。聖靈來分給醫病的恩賜，得恩賜的人也可以有主特別給他一份職事作醫病的工作。這是兩件事。從聖靈恩賜出來一種恩賜是醫病，但是却不就等於作醫病的職事。換句話說：一個人有了醫病的經歷與恩賜，並不一定從此以後就以神醫大會為職事了。

你相信醫病的恩賜嗎？我們已經說了；相信主耶穌醫病不難，連最拒絕靈恩的，都不會否認主耶穌醫病的真實性。但是要相信現在還有醫病的恩賜，有人就覺得很爲難了。

醫病眞理之研究

既然我們都同意主耶穌的醫治，不如我們就從這裏着手研究。請看：

一、主耶穌的醫治

頭一件，祂指出給我們看，病因的種類很多。約翰福音九章裏，那些人說：「是這人犯罪，還是他父母犯了罪？」主說都不是，「是要在他身上顯出神的作為來。」（2？3節）。到了十一章拉撒路病了，主說：「……乃是爲神的榮耀，叫神的兒子因此得榮耀。」病得醫治乃顯出神兒子的榮耀，因爲病因也非是罪的緣故。這不是很清楚的嗎？主解開人對病之偏見，病因清楚了，醫治才有希望。有些是屬靈的，有些是身體的，各有不同。今天在一些「自以爲是」的基督教徒中，流行一種說法：凡是有人身體不好即是神攻擊，這實是太律法主義了！再者，雖可能是神攻擊，但却非由你來定規、判斷。

你若有一個審判人的靈，通常你就不能運用恩賜醫他。這裏有個有趣的矛盾，他若有罪（或不認罪），固然得不着醫治，你去定罪，神也不能藉你醫治。所以

第二點、病得醫治，不僅要分清病因，還要除去人的罪疚感。然後他才能得着信心、得着醫治，然後他才能經歷神的愛。

第三、對於施醫者要有信任。我們特意用「信任」兩字，而不用「信心」，因爲「信心」是保留在神

身上的。」神醫恩賜的媒介是在醫病者的身上，病人對那施醫者要有信任（這原不希奇。人對花錢看病的醫生本來也就要有信任。）主耶穌也要求人對祂有信心。如果施醫者的話人不接受，怎麼會得醫治呢？不錯，神的僕人應當高舉耶穌基督，但有時候免不了要拿出病得醫治的實例來。如果我們的信任必須根據以往的見證，為什麼又特別非難人們對醫病的神僕常有一種幼稚的依賴呢？這種信任是造成蒙醫者在信心的過程中，間接順服主的不可或缺因素。這種信任，產生信心的行動。

第四、主醫治各種病症，醫治所有的病人。這是神兒子獨特的榮耀。以後的神醫祇能醫有限的疾病，也非所有病人都能醫治。有人據此而不承認今日的醫病恩賜（註十二），其實大可不必。這正是顯明神兒子獨一的尊貴。若是不然，人太容易誤用上述的信任，奪去神的榮耀。

第五、主醫治多是異能神蹟，與醫治並用。病完全好了，也立時見效。不需要恢復、療養時期。今日的醫療，並不一定如此。有人以此垢病。在我看是一「神醫」的定義問題。到底我們是否要求所有的醫治都是立時奏效。

第六、主醫治有許多種方法，基本上分為兩類，第一類用接觸的方法。按手在病人的頭上、患部，使

病得醫治。用手指探耳舌，病就痊癒了。吐唾沫在地上，用泥巴塗在瞎子的眼睛上。血漏婦人摸主衣裳後子，能力即通過，病即得醫治。這接觸法就是用能力來醫治。第二類，主吩咐，病就好了；並不觸摸病人。這當中有分別。若是有鬼，有邪靈的工作在裏面，主就不摸，而先趕鬼。今天我們要明白，若有鬼附或軟弱之靈，隨便按手是無用的。

一、使徒的醫治

等到醫病的權柄到了使徒手裏，就有了限制；神不願有人與祂兒子得同樣權柄，也不願有人分享祂兒子彌賽亞的榮耀，所以門徒醫病有限制。即使主在世時，就是如此：主不需禁食即可醫病趕鬼，但使徒們需要（參太十七：21）。禁食、禱告的目的是叫我們專心在神話語裏，專心與主交通，支取信心能力。所以經常的禁食、禱告，在傳醫病經歷的人是必要的。所使徒行傳記載醫病的事。在第三章裏，彼得、約翰在美門口醫治瘸腿的；保羅、腓利也有醫病的經歷與恩賜。醫病的恩賜是叫人有信心，而施醫的人對於聖靈的敏感當然也有關係。

二、運用屬靈恩賜的醫治法

這是神的恩賜，保羅已清楚說明聖靈會分恩賜。假如我們今天要為別人醫治，我們需要明白什麼？

1. 要明白醫治的真理

(1) 救恩的兩面真理——身體、靈魂同樣拯救。新約裏三個字講到醫治（*θεραπεία, θεραπεύω, θεραπεύειν*），其中^{註三}又可譯成拯救；譯為拯救92次、醫治13次。倪柝聲的「屬靈人」一書中，對於「擔罪」與「擔病」兩者都包括在救恩的範圍之內，會有極強的論證。（見註二）很值得一讀。聖經裏多次把醫治與拯救放在一起，詩篇一〇三篇、以賽亞書五十三章、彼前二：24都是最要緊的經文。主在未上十架前已說人子在地上有赦罪的權柄（太九：5），但要叫人知道，却是對那瞎子說，拿起褥子起來走吧！罪得赦，病得醫究竟是兩件事，還是一件事呢？主就是醫治。主未要我們研究如何能力從手裏出去，聖經裏不叫我們研究經歷，但是却要我們在信心裏接受。

(2) 神醫幫助福音

即或你不信這兩面真理，至少也要相信醫病能幫助福音。在這點上，我承認我們裏面信心都不夠，我們承認自己都是軟弱的。以致失去了許多醫病的經歷。

願神憐憫！也許當我們為着傳福音有需要而醫病

的時候，聖靈的恩賜就來了。我們的思想也轉過來了。

2. 操練與學習使用

我們既軟弱，要怎麼辦呢？就要不斷的試驗，不斷的作。恩賜是操練出來的（註十三），初次試或者不能有效，但並不是說你就要放棄了。你傳多少次福音，人才得救呢？難道是第一次就得救的嗎？福音既是神的大能，尚且不一定第一次你傳別人就能得救，你就不信它「本是神的大能」了嗎？是否第二次不成，以後就不傳了呢？為何相信傳福音不止傳一次人才得救，而醫病就只能傳一次要立見功效呢？為何對醫病如此嚴格挑剔呢？恩賜都是操練出來的，不斷學習，有機會就為病人禱告，有了經驗，自己和他人的信心都增加。我常為自己禱告求醫治，但却不敢為別人禱告，心態就是總怕不成功！這是可恥的心態。若有人願給我試驗，我一定要去作。我們總不是主耶穌，也非十二使徒，聖經的真理懂得了多少呢？肯不斷試驗的，就是表明自己肯學的人。我看許多書，經常不懂作者所說其中奧妙的事，是不是我就不再看書了呢？正好相反！

3. 求多樣配搭的恩賜

還有一點，有時爲了求醫治，還要求其他恩賜的配搭。有幾個恩賜是要在一起混合使用的；例如信心的恩賜、異能的恩賜、分擔諸靈、以及話語恩賜。信心與醫治、異能和醫治都大有關係（註十四）。對一個病人要如何醫治；是按手抑或吩咐他？真理和他說明到什麼程度？這都靠聖靈在裏面分辨。能使用的恩賜愈多，在醫治上愈靈活。有時不祇是用一樣恩賜，要兩三樣恩賜配合起來，一面是神醫、一面是信心能力、一面是智慧的言語、知識的言語、一面是異能，配合在一起。可能各佔若干比率，最後才使病者完全得醫。

4. 能力的恩賜必須保持能力通行

醫病恩賜乃是能力之恩賜，如果神的能力不能從我們身上經過，當然病不能得醫治。如何得能力呢？——不要犯罪，充滿神的同在，要保持對聖靈的敏感，要有神的慈愛、憐憫……，這些基本點正是我們需要追求的。今天主把醫治的權柄給了人，我們要小心接受，努力操練，不可輕忽，要好好的求，也知道求什麼東西。更要注意到生活有見證、榮耀神；讓主耶穌不斷的充滿，真實的經歷祂的能力。免得這恩賜反而被人論斷。

五、聖徒自身求醫治

聖徒本身對於求醫治的學習，也是一件很要緊的事。頭一件要明白的就是醫病真理，主耶穌有醫治的大能。其次，彼此認罪，互相代求，這就是爲得醫治鋪路了。若是信徒自己有渴慕，迫切的禱告，經常也會得着醫治。許多事奉主的人勸人不一定要求有神醫恩賜者治病，自己禱告更加寶貝。（這並不是驕傲或固執。）

正面接受醫病的心態

在真理上清楚者，爲什麼還看不見醫治呢？原因是可能心態上還沒有完全轉過來。

第一、我們眼界不夠寬廣，很少研究他人工作，我們太少接觸醫治之事。

第二、可能我們不自覺中犯了法利賽人的毛病，能說不能行。法利賽人定罪主耶穌安息日治病，因他們看不慣。法利賽人沒有醫病恩賜，既不能否認醫病，只能反對祂在安息日醫病。這個心態的人很多。我們看那些神醫，就說他們講的真理很淺，我們自己是一追求深入屬靈生命的」，其實是用另一個理由不贊成它。

5. 對恩賜的真羨慕

我們必須要對醫病的恩賜有渴慕。世人花了多少時間進醫學院讀醫科，你是否也有如此深的渴慕？難道你對醫病的羨慕還趕不上他們嗎？你若羨慕醫病的恩賜，就該好好讀主的話，好好追求，才證明裏面有真渴慕。主因這樣的渴慕，必然把「好東西」賜下來。

6. 恩賜來自負擔

對病人的負擔，看見他就愛他。有時恩賜也是由負擔而來。有了負擔，沒有力氣也有力氣把人背過難關！「霸王上弓」式的作法，有時神竟也接受的。

四、長老的權柄

教會裏若是沒有人有聖靈醫病的恩賜，聖徒還是可以得着醫治。這一個方法，就是長老抹油。雅各書五章14節說：「長老可以奉主的名，用油抹他，爲他禱告。」這不是恩賜，乃是權柄。是神給教會的權柄。這與恩賜性的醫病不同，長老若是能講解清楚醫病的真理，（當然他自己要深信不移才行），對聖徒就更有助益了。

第三、輕看、偏見、不想要。倪柝聲說：「因爲信徒輕看身體的緣故，他們就以爲主耶穌……並不救身體的疾病。」（註十五）沒有比「偏見」更讓神的兒女在這件事上受虧損的了。

第四、不信。不信自己會得恩賜。今天大家「謙卑」不肯爲着基督身體的需要求恩賜。聖經裏沒有說不能得恩賜，祇說隨己意分給人，而這「給」是給在身體裏的。聖經並沒有說要如何屬靈才能得着恩賜，但是我們却無來由的相信自己不夠好，覺得自己不會得恩賜？

第五、不傳、不學、不實行。傳了以後，若仍沒有事發生，我們再來研究爲什麼還不遲。問題是沒有人傳，也沒有人學。以致這方面的進步一再耽誤了。

病得醫治後當然還有學習：要歸榮耀於神，要作見證，不再犯罪……。這些學習，其實和得救之後起步的學習也差不多。

靈敏的實行之道

「若病不得醫治，是否可以去看醫生？」這個問題，不是三言兩語可以回答的，我們不能走極端，也不願意向真理妥協。問題是你這看醫生的病人，態度

如何？如果你的信心是在醫生身上，這件事神不喜悅，因神不能得榮耀。但是你看醫生時能否不相信醫生呢？又不能！你必須與他合作。這又與醫生的態度有牽連了。如果他醫術高明，但是却明顯好大喜功渺視神，你基督徒的良心就有問題了。他醫好你的病，你要不要謝謝他呢？你能向他見證神的榮耀嗎？這些問題就很難處理了。但願神給我們智慧，在這些事上對神的引領敏感。願主教導我們這個教會，不把生病的事情當作平常而忽略了禱告；若是聖徒有了疾病，但願我們的反應，第一是想到禱告，而不是想到醫生。若是必須找醫生，也不要叫我們在醫生面前不能見證神。願神饋餵我們，叫我們經歷祂的醫治。

註一：倪柝聲著：屬靈人 九五八頁

註二：他們主要的理論是新約時代，因基督耶穌的救贖，一切在律法下的咒詛，已經得以脫離了。但如果真是這樣，罪也應該沒有了。

註三：John F. Mc Arthur, Jr., The Charismatics, P.149
Ronald E. Baxter, Gifts of the Spirit, P.117

註四：Morton Kelsey, Healing and Christianity
(New York, Harper & Row, 1973) P.73

註五：Ronald E. Baxter, Gifts of the Spirit, P.124

註六：今天也有人反過來說，認為凡有醫病恩賜的人就是使徒；同樣在邏輯或真理上都說不通。

註七：George Mallone, The Controversial Gifts
P.113

註八：Charles E. Hammel, Fire in The Fireplace
(IVP) PP.212, 220, 221, etc.

註九：拿撒勒人會 (The Church of Nazarene) 在七十五年前 (1910) 開始，有極快的發展。但七十五年之後，在信仰的綱領中，明文不鼓勵說方言。在靈恩方面的實行，已明顯衰退。

註十：John Wimber 在他教授的課程 (Signs and Wonders--Fuller Sem.) 中及教會 (Vineyard Fellowship) 的實行中，強調「平信徒」

註十一：宣信博士著有 The Gospel of Healing (「神醫的福音」)，有中譯本，由陸忠信翻譯，宣道書局出版。

註十二：見註三，The Charismatics, P.144, P.148

註十三：「操練使恩賜有完美的發展」是本系列書籍中，一個隱伏的連貫思想。請參看「衆聖徒」

註十四：彼得在美門口的醫治，很清楚的證明智慧言語、信心恩賜與醫治並行。

註十五：同註一，九四六頁。